

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、收购方等履行相关承诺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》及深圳证监局相关通知的要求，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对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方以及公司历年来承诺事项和履行情况进行自查。经自查，公司、公司股东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。

一、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

1、承诺主体名称：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联集团”）

2、承诺主体类型：本公司控股股东

3、承诺内容：

2008年8月14日，公司公告了《关于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报告书》，该增资扩股事宜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在该报告书中，华联集团在关于同业竞争方面作出了如下承诺：

华联集团除浙江华联杭州湾创业有限公司经营的杭州“星光大道”项目、浙江省兴财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兴财公司”）业务和杭州“千岛湖进贤湾旅游综合体项目”外，华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再新增从事其他房地产业务，并拟在综合考虑市场、时机等因素之后，通过资产重组等方式对现有的房地产资源进行整合，以避免与华联控股之间发生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情形。

4、承诺完成期限：该承诺长期有效，截止公告日，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。

5、承诺履行情况：

(1)、华联集团 2010 年 6 月将所持有的浙江兴财公司 70%股权转让给本公司，该项目未发生违反履约规定的情形。

(2)、2013 年 9 月，公司申请了股票停牌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，拟通过定向发行，将千岛湖进贤湾旅游综合体项目资产注入上市公司，在综合考虑交易对方所处行业经营形势、收购风险等因素之后，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，公司认为：继续推进该事项将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，因此，公司终止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。

除此之外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公司不存在其他超期未履行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2 月 14 日